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D000-A113452B（真實年籍姓名住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鄭旭閎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0000000000005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犯罪事實

代號B0000000000005之男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D父）係代號AD000-A113452、AD000-A113452A之男童（為雙胞胎兄弟，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９、Ｂ１）之父，D父與A９、Ｂ１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D父業與代號AD000-A113452C之女即A９、Ｂ１之母（真實姓名詳卷，下稱C母）離婚，由C母擔任A９、Ｂ１之主要照顧者，而D父得於每月第1、3、5週之週六、週日接A９、Ｂ１至新北市五股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被告住處）為會面交往。詎D父明知A９、Ｂ１為5歲之幼童，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3年7月6至7日間某時，於A９、Ｂ１在其被告住處客廳遊戲之際時，分別違反A９、Ｂ１之意願，強行掀起、脫去A９、Ｂ１衣褲，用鬍渣接續分別磨蹭A９、Ｂ１之陰莖、乳頭、屁股等處，對A９、Ｂ１強制猥褻得逞。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D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之犯行，辯稱：我最多只有掀開A９、Ｂ１的衣服，會用下巴磨A９、Ｂ１背部，是出於嬉鬧，其他部位都沒有云云。經查：

㈠、D父係A９、Ｂ１之父，D父與A９、Ｂ１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D父業與C母離婚，由C母

擔任A９、Ｂ１之主要照顧者，而D父得於每月第1、3、5週之週六、週日接A９、Ｂ１至其被告住處為會面交往等情，為被告所自承不諱（見易卷第35頁），核與證人C母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15至16頁反面、偵卷第61至77頁）相符，堪信屬實。

㈡、證人A９於警詢證稱：爸爸會用鬍子磨我的肚子、陰莖、睪丸跟乳頭。每次去爸爸家都會發生這件事情，最後一次是星期六，詳細的日期我不記得，我沒有同意。發生時間白天跟晚上都有，白天是指玩玩具跟洗澡的時候，晚上是睡覺時間。玩玩具的時候，爸爸把我抱進房間，將我的衣服、褲子、內褲都脫掉，然後弄我，睡覺的時候也是這樣。我有跟媽媽說爸爸會這樣弄我，他這樣弄我後，我不喜歡爸爸，我不想去他家，因為我怕他再用我等語（見偵卷第25至33頁）；於偵查中證稱：我不喜歡爸爸的鬍子，因為他會用鬍子磨我和弟弟，爸爸用鬍子磨我乳頭、陰莖、肚子、屁股，我最後一次去爸爸家時，他也有磨我陰莖、乳頭、屁股，是在家裡的房間、客廳，我原本在客廳玩玩具，原本有穿衣服，但爸爸把我們衣服脫掉，爸爸沒有說什麼，就磨我們，我的褲子沒有脫掉，是隔著褲子磨我的陰莖及屁股。我有跟他說不要再用了，爸爸繼續用。後來我說不要，爸爸就去用弟弟等語（見偵卷第61至77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去爸爸家時，爸爸有在客廳、房間，用鬍子磨我們的身體，還有陰莖、乳頭、屁股，有很多次，有時候有脫光光，有時候沒有脫光光，旁邊都沒有其他人，弟弟會在，因為其他大人有時候會去上班，有時候會去上課，最後一次去爸爸家的時候，爸爸也有用鬍子磨我的身體。爸爸用鬍子磨我身體之前沒問我可不可以，他用鬍子磨我身體時，我有說不要，他也沒有停下來，我心裡覺得害怕，我不喜歡爸爸這樣做。爸爸也有磨弟弟的陰莖、乳頭、屁股，我有看過很多次，弟弟也有看過我被爸爸被鬍子磨身體。這件事我有跟媽媽說，因為我害怕等語（見易卷第78至95頁）。

㈢、證人B１於警詢證稱：爸爸用鬍子磨我的屁股、陰莖、睪丸跟乳頭。每次去爸爸家都會發生這件事情，上次去爸爸家時也有發生，我沒有同意。發生時間白天跟晚上都有，都是在玩玩具的時候。當時我在客廳玩玩具，爸爸把我的上衣掀起來起來，用鬍子弄我的肚子，脫掉我的褲子跟內褲，用鬍子弄我屁股。我用腳踢，然後說不要，他還是繼續用我。我有跟媽媽說爸爸會這樣弄我，他這樣弄我後，我不想靠近他，因為他很可怕等語（見偵卷第35至43頁）；於偵查中證稱：我不喜歡喜歡爸爸的鬍子，因為用到我覺得很痛，爸爸會用鬍子用我的性器官，就是屁股、睪丸、胸部。最後一次去爸爸家時，他也有用我性器官，當時是白天在客廳我在客廳看電視，爸爸把我抱到房間床上，爸爸就磨我磨到我哭哭，他磨我陰莖，我原本有穿著褲子，但爸爸在房間把我內褲及褲子都脫掉，我跟爸爸說不要，爸爸說「就是要用你」，後來我把爸爸甩開，逃出去等語（見偵卷第61至77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去爸爸家時，爸爸有用鬍子磨我跟哥哥，磨我們陰莖、乳頭、屁股，有很多次，最後一次去爸爸家時，爸爸也有在我們房間磨我們，哥哥有看到，其他大人沒看到，因為他們在自己的房間，我也有看到爸爸磨哥哥。爸爸用鬍子磨我身體之前沒問我可不可以，他用鬍子磨我身體時，我覺得不舒服，我有跟爸爸說不要用我，爸爸沒有什麼反應，沒有停下來。這件事我有跟阿公、阿嬤說，也有跟媽媽說等語（見易卷第95至111頁）。

㈣、互核證人A９、B１上揭證詞，堪認具體明確詳細，且就重要部分即於113年7月6至7日間至被告住處行會面交往時，在客廳遊戲之際，有遭被告強行掀起、脫去衣褲，並用鬍渣分別磨蹭其等陰莖、乳頭、屁股等處乙節，並無重大出入，依本件案發時A９、B１均僅為5歲之幼童，智識經歷尚屬淺薄，倘非其親身經歷而印象深刻，實難為如此一致之具體證述，且其等於本院審理中均證稱有看過被告以相同方式磨蹭另一被害人，本適足為另一被害人上開指證之補強證據。又A

９、Ｂ１與被告間為父子至親，並無仇怨，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其與Ａ９、Ｂ１會面交往時所拍攝之照片（見易卷不公開卷），且證人Ｂ１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除了爸爸用鬍子磨我身體之外，我沒有不喜歡爸爸等語（見易卷第109頁），可知證人Ａ９、Ｂ１與被告平時相處應屬和睦，並無嫌隙，難認有何胡亂編撰、無中生有、蓄意誣陷被告之動機或可能性。

㈤、按實務上對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案發後相當時間內顯示精神陷於驚慌、崩潰等等情緒控制能力起伏變化之客觀情形，恆認尚非不得採為關於被害人陳述實質證明力評價之補強證據；而對醫療人員、心理師、社工人員本於參與治療、諮商、輔導被害人經驗過程所為陳述，以及被害人親友或其他第三人證述案發後親自目睹被害人上揭情緒反應之情節，亦認均係彼等實際體驗之事實而可採為間接證明被害人所為指述真實性之情況證據，與單純轉述被害人在訴訟外自陳被害經過因係傳聞而僅屬累積證據之性質迥不相同，可為適格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29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Ｃ母於偵查中證稱：112年5、6月間我有聽到Ａ９、Ｂ１抱怨說被告會把他們衣服脫光光，我問為什麼，他們說也不知道，就是原本在玩玩具，就突然把他們帶到房間把衣服脫光，有時候是在客廳，把他們衣服脫光，我有問是不是因為要洗澡才脫光，他們說不是，沒有特別說脫光後發生什麼事，那時候Ａ９、Ｂ１就開始不太想去被告家，後來Ａ９、Ｂ１也有跟我說，他們不喜歡被告用鬍子磨他們身體，但當時沒有特別說是磨到哪個部位，我有特別跟被告說不要再用鬍子磨他們，他們不喜歡，我原本以為這樣子被告就會停止但沒有。後來於113年7月13日晚上我在跟Ａ９、Ｂ１提醒不能讓學校老師或熟人或爸媽碰觸性器官時，Ｂ１就先講出來說：「可是爸爸有用鬍子磨我的性器官」，我有問他們是怎麼磨，Ｂ１說是把他全身脫光光，我就問Ａ９說爸爸：「也是有將你衣服說光光磨你性器官嗎？」，Ａ９說對，當時我

才知道原來這麼嚴重。我當下還沒有跟被告對質，我是先打113問他們這樣正常嗎，他們說不正常，我才去報案，在報案後我才打電語問被告，你會不會用下巴磨A９、Ｂ１，被告說有，但被告強調他們沒有說不要。A、Ｂ１跟我說這些內容時，Ｂ１有跟我說他覺得很害怕，A９說他把衣服再穿回去就好了，好像已經習慣了。A９、Ｂ１平常說話不會誇大或亂回答，他們不會把事情混淆，Ｂ１每次去被告家都會很焦慮，問我：「爸爸再磨我怎麼辦？」等語（見偵卷第61至77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2年間，A９、Ｂ１有跟我說爸爸會用下巴鬍子磨他們，我就問是磨哪裡，因為那時候還小，他們沒辦法具體跟我說是什麼地方，那時我自己想說應該是脖子這邊，所以那次交付小孩時，我有特別在小孩面前跟被告提到這件事，請他不要對小孩做這個行為，被告說好。A９、Ｂ１最後一次去被告家回來後，剛好我睡前提醒他們身體不能隨便給別人碰，因為之前我有帶A９、Ｂ１去上啾啾老師的課，說身體不能被亂摸，所以他們知道，老師有說要隨時提醒小孩這件事，我在睡前聊天時有跟他們說媽媽、阿公、阿嬤也不能亂碰你們身體、你們任何性器官的地方，爸爸那邊也不行，Ｂ１就突然跟我說爸爸有用下巴的鬍子磨他的陰莖、乳頭、屁股，他說他很害怕，他不喜歡、不舒服，他就跟我說不想再去爸爸家。我蠻震驚的，可是當下我沒有表現出來，我就問A９有這件事嗎，A９說有，我有問A９、Ｂ１他們有沒有反抗，他們說有，但是爸爸還是繼續用等語（見易卷第112至118頁）前後一致，並審酌證人C母係被告之前妻，其等於110年8月間經法院和解離婚，並於111年4月間起經法院裁定共同行使負擔A９、Ｂ１之權利義務（見偵查彌封卷第144至153頁），嗣每月第1、3、5週之週六、週日A９、Ｂ１均有至被告住處進行會面交往，直至本案發生為止等情，經證人即被告之母、被告之妹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見易卷第127、137頁），足見證人C母與被告離婚後未曾有刻意阻止被告與A９、Ｂ１相處之舉，而係在聽聞

A９、Ｂ１上開所陳後，方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被告之親權，經本院家事庭於114年6月10日以114年度家調裁字第57號裁定停止被告之親權，有本院裁定在卷可證（見易卷不公開卷），則在本案發生前，未見被告與證人C母間有何怨隙，證人C母實無刻意設詞誣陷被告之動機存在，且依證人C母證述可知，係因其有安排A９、Ｂ１上啾啾老師之性教育課程，在睡前其與A９、Ｂ１聊天，為加強A９、Ｂ１在性教育課程中所學內容時，證人C母方偶然得知被告對A９、Ｂ１所為之上情，Ｂ１確曾顯露害怕，A９、Ｂ１均曾表現不想再去被告住處之抗拒之意，衡以A９、Ｂ１雖尚值稚齡而無法以言語清楚描述敘述心中情緒，然在面對令自身感到恐懼害怕之人、事、物時展現之抗拒，則與常人無異，核與性侵害被害人敘及被害經過時所生負面、抗拒情緒相符一致，證人C母之證述堪可補強A９、Ｂ１證述之憑信性。

㈥、再者，證人C母上開所證其在報案後有聯繫被告確認是否有用下巴磨A９、Ｂ１，經被告承認乙節，據其提出於113年7月21日與被告之對話錄音暨譯文為憑，其中可見C母問被告：「小孩叫我現在一定要打給你」、「因為他剛才啊，他們在睡覺的時候，他換睡衣的時候，他說你會脫光他們衣服，阿磨他們身體喔？」，被告答：「磨他的什麼？啊，對呀」、「用鬍子，就是那個，跟他們玩啊，嘿啊」，C母稱：「他們說他不喜歡，叫我一定要跟你講」，被告答：「喔那我就不做啦，以後也不要碰他啦」，C母稱：「對啊他說很奇怪，啊你怎麼用，他們怎麼說會刺刺痛痛的？」，被告答：「啊就是鬍子啊，啊我晚上不是會長鬍子」，C母稱：「喔是，啊他是說兔子（肚子）屁股還有那個胸部的地方都會痛喔？」，被告回：「啊他們沒反應，我以為好玩，那我知道了以後我知道」（見偵彌封卷第160頁），核與證人C母前開所證相符，益足佐證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違反A９、Ｂ１之意願，強行掀起、脫去衣褲，並用鬍渣分別磨蹭其等陰莖、乳頭、屁股等處之犯行。

㈦、按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之手段，所舉「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其中「強暴、脅迫」，係指對人之身體或心理施以強制力，以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為已足，不以致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至「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則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上揭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相當之強制方法為必要。倘被害人既已明示反對、口頭推辭、言語制止、肢體排拒，行為人猶然進行，即非「合意」，而該當於「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尤其被害人係未滿14歲者，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及上開後2公約施行法第2條等規定，基於特別保護未滿14歲之兒童及少年的角度，亦應從寬解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祇要行為人營造使未滿14歲之兒童或少年處於無助而難以、不易或不敢反抗狀態，而此狀態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壓抑、妨害或干擾被害人性自主意思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強制猥褻罪既在保護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是若行為之外觀已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自由，客觀上又足認係基於色慾而具性關聯，即足當之，至其有否刺激、滿足性慾之意圖或實際效果，應非所問，尤不以被害人對該行為之性關聯性亦有認識為必要，否則對幼童強制猥褻罪之處罰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6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有於113年7月6至7日間A９、Ｂ１至被告住處行會面交往時，在客廳遊戲之際，強行掀起、脫去其等之衣褲，並用鬍渣分別磨蹭A９、Ｂ１陰莖、乳頭、屁股等處，已如前述，被告為一智識健全之成年男性，當知悉上開部位均有具有性意涵，不得為他人不當碰觸，在一般社會通念之認知下，已屬

足以誘起、滿足、發洩性慾之猥褻行為，蓋正常與幼童互動遊玩，實無針對幼童上開部位以鬍渣磨蹭之理。況證人A９、Ｂ１均證稱已有表示向被告不要用等語，顯已有表達拒絕之意，被告猶無視A９、Ｂ１意願為上開行為，已侵害A９、Ｂ１之性自主決定自由，要屬強制猥褻行為無疑，至被告本人有無以此刺激、滿足性慾之意圖或實際效果，均無礙此認定。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僅構成對兒童犯強制罪嫌等語，容有誤會，爰更正犯罪事實如前，併此敘明。

㈧、辯護人雖援引證人即被告之母、證人即被告之妹於本院審理中均證稱：從未見被告對A９、Ｂ１有何猥褻、壓迫、騷擾或強制之行為，亦未曾聽聞A９、Ｂ１有哭喊、求救、反抗或明確反應遭受不當之對待等語（見易卷第117至137頁），另證人即被告之妹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有次Ｂ１把我拉到房間說被告在用A９，我跟他去被告房間有看到被告在磨A９的脖子，A９整個很放鬆，有點撒嬌、傻笑的樣子，我認為只是他們親子間的親密互動等語（見易卷第131頁），及證人Ｂ１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有次我看到爸爸在用A９時，我有拉姑姑去看，那個狀況就是我們所說爸爸用我們的情形等語（見易卷第107頁），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未曾有上述以鬍渣分別磨蹭A９、Ｂ１陰莖、乳頭、屁股之行為云云，惟查，證人A９、Ｂ１均證稱被告為上開行為時，並無其他大人在場等語如前，則證人即被告之母、證人即被告之妹上開證述縱屬為真，亦不得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況辯護人雖於交互詰問時問證人Ｂ１：「是不是有一次你看到爸爸在用哥哥的時候，你有拉著姑姑去看」，證人Ｂ１答：「是」，辯護人再問：「那個狀況就是你們一說爸爸用你們的情形，對不對？」，證人Ｂ１答：「是」（見易卷第107頁），則當下證人Ｂ１根本並未證述該次情形被告具體行為為何，本無從遽認證人Ｂ１所認知該次被告之行為即為證人即被告之妹上開所證內容，再者，證人Ｂ１於同日交互詰問程序多次證稱被告有用鬍子磨A９、Ｂ１之陰莖、乳頭、屁股明確，辯護人刻意擷取

部分之證詞，當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㈨、辯護人辯護稱：A９、Ｂ１前後之證述及彼此間存有多處矛盾，又A９、Ｂ１年幼，對身體部位明稱意義理解均有限，難認已完全排除合理懷疑云云，然按性侵害犯罪，常發生於僅有被告與被害人在場之情境，致欠缺目擊證人或其他客觀證據，故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往往須以被害人指述之可信性為主要判斷依據，倘被害人指述已有其他證據可資補強，且斟酌：⑴被害人指述之內容是否具體詳細、就重要部分之前後陳述是否一致；⑵被害人有無構陷被告而為虛偽陳述之動機；⑶被害人指述之被害情節是否有不合理、不自然而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⑷被害人指述之態度是否模糊曖昧等情，以判斷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指述之證明力高低，並與補強證據之證明力綜合觀察，倘已達於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事實審法院並已敘明所以達於確信心證之理由，自無違法可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0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證人A９、Ｂ１上揭證詞，就重要部分即於113年7月6至7日間至被告被告住處行會面交往時，在客廳遊戲之際，有遭被告強行掀起、脫去衣褲，並用鬍渣分別磨蹭其等陰莖、乳頭、屁股等處乙節，堪認具體詳細，並無重大出入，且證人A９、Ｂ１、C母均不存在構陷被告而為虛偽陳述之動機，亦難認有何不合理、不自然而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模糊曖昧之處等情，依上開說明，堪認證明力均甚高，亦不乏前揭補強證據互相佐證。又本院於115年3月11日行交互詰問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規定，聘請具相關專業人士即司法詢問員在場協助訊問，在交互詰問前，司法詢問員業直接對A９、Ｂ１進行詢問，司法詢問員當庭證稱：A９、Ｂ１認知表達能力與同年齡相當，當能夠陳述自己身上發生的事件，具有時序感，一些基本認知、數量、性別等都能夠正確的說明等語（見易卷第78頁），且於交互詰問過程中，證人A９、Ｂ１均可正確指出乳頭、屁股、陰莖所在位置（見易卷第86、105頁），交互詰問完畢後，司法詢問

員亦證稱：A９、Ｂ１今日陳述時情緒問定，精神狀況佳，所陳述內容可信度高等語（見易卷第112頁），均見證人A９、Ｂ１所為證述具體、明確，並無錯認之可能，辯護人前揭辯護之詞，不可採信。

㈩、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被告為A９、Ｂ１之父，與A９、Ｂ１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上開對A９、Ｂ１故意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屬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依前開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僅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對兒童犯強制罪，尚有未合，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見易卷第33、74頁），已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於上開時、地，強行掀起、脫去A９、Ｂ１衣褲，用鬍渣分別磨蹭A９、Ｂ１之陰莖、乳頭、屁股等處之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分別侵害A９、Ｂ１之同一性自主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上開數行為無從強予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均論以接續犯。被告分別對A９、Ｂ１所犯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又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罪，雖係成年人對兒童故意犯罪，然該罪已將「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列為犯罪構成要件，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身為A９、Ｂ１之父，本應善盡保護、照顧之責，竟罔顧人倫，不顧A９、Ｂ１感受，假藉親人間嬉戲之名，違反A９、Ｂ１意願，為前開強制猥褻行為，危害A９、Ｂ１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所生危害不輕；又被告始終矢口否認犯行，未予正視其行為對A９、Ｂ１造成之創傷，犯後態度不佳；又告訴代理人當庭請求從重量刑等語（見易卷第171頁）；兼衡被告自陳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在資訊服務業作業務，月收入新臺幣7萬元，離婚，與父、母、妹妹同住，需扶養父母及給付A９、Ｂ１之扶養費之生活狀況（見易卷第16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同，被害者分別為A９、Ｂ１之性自主法益，兼衡其犯罪之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８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施元明

法　官　施吟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靜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4條之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